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文件

张环山〔2023〕73号

签发人：王晓军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关于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数据超标问题核查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5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2023年4月处理处置情况的公告》（甘环公告〔2023〕10号），我辖区内企业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2023年5月4日氨氮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5.09-6.05mg/L（执行标准限值5mg/L），最大超标倍数0.21倍；2023年5月31日COD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60.77-137.46mg/L（执行标准限值50mg/L），最大超标倍数1.75倍，总磷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0.51-0.87mg/L（执行标准限值0.5mg/L），最大超标倍数0.74倍。我局高度重视，立即

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日处理能力 24000 吨，实际日处理约 14000 吨，由山丹县华安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2022 年 6 月 25 日经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725MA71KNXF56001Q，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23 年 5 月 4 日氨氮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 5.09-6.05mg/L（执行标准限值 5mg/L），最大超标倍数 0.21 倍。经现场核查，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曝气风机于 5 月 2 日 22 时故障，溶解氧供给不足，于 5 月 3 日 20 时 30 分向主管部门县住建局上报了停产检修的申请，经住建局批准后进行了停产检修，累计停产时间 36.5 小时。5 月 4 日停产期间氨氮日数据超标，5 月 5 日 9 时检修完毕后，恢复正常生产，在线监控各项数据达标稳定传输，停产维修期间企业在 4.1 平台进行了停运标记。

山丹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23 年 5 月 31 日 COD 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 60.77-137.46mg/L（执行标准限值 50mg/L），最大超标倍数 1.75 倍、总磷日数据超标，浓度范围为 0.51-0.87mg/L（执行标准限值 0.5mg/L），最大超标倍数 0.74 倍。经现场核查，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回流池回流泵于 5 月 31 日 2 时出现故障，导致 1#、2#氧化沟污泥浓度失衡，造成出口 COD、总磷在线数据超标。出现故障后，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向主管部

门县住建局上报了停产检修的申请，经住建局批准后进行了停产检修，累计停产时间16小时。5月31日22时30分检修完毕后，在线监控各项数据达标稳定传输。6月1日，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向我局报备了停产检修申请及县住建局批复等相关资料。

### 三、处理情况

鉴于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在设备故障后，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并向我局进行了报备。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超标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中“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未对山丹县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 四、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3年7月2日

